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刘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持本公司股份 1,0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273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13%）。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刘芳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刘芳，
-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刘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3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 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5213%。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止本公告日，刘芳女士拟实施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拟减持股东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刘芳女士出具的相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